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 高一學生校內適性媒合轉科簡章

111.09.22本校111學年度升學暨入學招生工作審查委員會第1次會議訂定
111.11.10本校111學年度升學暨入學招生工作審查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

一、依據：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0282B號令修正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2條、第13條、第14條。

二、校內適性媒合轉科原則：

- (一) 每班可申請適性媒合學生至多3名，每班適性媒合轉入學生至多3名，倘該科(含綜合高中)無學生申請適性媒合至他科，則該科即不提供缺額供轉入。
- (二) 每人僅得申請適性媒合一科為限。
- (三) 可互轉科別如下：

原就讀科別	可轉入科別	備註
電機科	機械科、汽車科、化工科、園藝科、食品加工科、綜合高中	
電子科		
資訊科		
機械科	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汽車科、化工科、園藝科、食品加工科、綜合高中	
汽車科	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機械科、化工科、園藝科、食品加工科、綜合高中	
化工科	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機械科、汽車科、園藝科、食品加工科、綜合高中	
園藝科	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機械科、汽車科、化工科、食品加工科、綜合高中	
食品加工科	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機械科、汽車科、化工科、園藝科、綜合高中	
綜合高中	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機械科、汽車科、化工科、園藝科、食品加工科	

三、申請條件：

- (一) 高一申請時間截止前獎懲紀錄未受大過一次以上之懲處者。
- (二) 申請適性媒合轉科學生以本簡章成績計算方式在該班所有申請者前三名以內。

四、申請時間及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時間：**112年1月3日(星期二)至112年1月6日(星期五)**，每日08:00至16:00於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 (二) 申請時，應繳交資料如下(資格不符或資料不齊者不受理)：
 1. 申請表1份。
 2. 第1學期懲處記錄未受大過一次以上之獎懲紀錄正本一份。
 3. 該學期第1學期第1次定期評量及第2次定期評量成績單。

五、錄取方式：

(一) 成績計算：

1. 參採分數：該學期第1次定期評量及第2次定期評量成績。
2. 專業群科生成績計算方式：一般科目(第1次定期評量+第2次定期評量)成績之平均*50%+【100-專業科目(第1次定期評量+第2次定期評量)成績之平均】*50%。
3. 綜合高中學生成績計算方式：(第1次定期評量+第2次定期評量)成績之平均*100%。

(二) 媒合錄取標準依上述總成績之高低，如成績相同，則依序為一般科目成績平均、國文、英文及數學之平均分數高低錄取。

六、錄取：

- (一) 由校內轉科會議確認適性轉科之錄取名單。
- (二) 校內適性轉科錄取名單公告後不可放棄，學生應於新學期開學日至新班級就讀，不得要求再轉回原科班。

七、學分補修：適性轉科後，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審查後得列抵免修，並依下列抵免原則：

- (一) 原科別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轉入科別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相同者，得列抵免修。
- (二) 原科別科目名稱不同，但課程內容相近於轉入科別科目者，得經審查後列抵免修。
- (三) 原科別科目名稱或課程內容相同，但學分數不同於轉入科別科目者，不足之學分數應自行申請重修或補修，以補足其學分數。
- (四) 轉入科別未修習之科目，均應參加補修課程。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
高一學生校內適性媒合轉科申請表**

申請資料(學生填寫後由家長簽章)編號：

原就讀班別	欲轉入科別	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家長同意簽名暨用印	監護人(家長)聯絡電話	特別聲明
簽名： 用印：	住家： 手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內適性轉科錄取名單公告後不可放棄，也不得要求再轉回原科別。 2. 請家長務必確實簽名暨用印，若有爭議不實，則不予錄取。 3. 校內轉科申請以一次為限。

學生自述轉科原因

導師面談及簽名	轉出科別科主任核章	
面談時間： 年 月 日		
簽名：		
輔導老師面談及簽名	欲轉入科別科主任核章	
面談時間： 年 月 日		
簽名：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

- 一、無大過之獎懲紀錄正本一份(學務處申請)。
- 二、高一上學期第1次定期評量與第2次定期評量成績單。